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778號

原告 聚滿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元

訴訟代理人 潘承祐

被告 維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佩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新臺幣壹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租金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

01 租借場地單據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2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
03 告上開之主張應為真實。惟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前於民
04 國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支出之
05 督促程序500元等語，然查原告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固係為
06 透過督促程序請求被告給付場地租金，然顯非本件兩造間就
07 場地租賃事項所約定應給付金額，且該支付命令亦已失效，
08 原告自無從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該督促程序之費用，
09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洵非有據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
12 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李宜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24 書記官 沈玟君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8 合 計	1,000元	
2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8元(40,000/40,500×1,000,元以下四捨		
30 五入)、原告負擔12元(1,000-988)。	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1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2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3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